台南市白河國中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實施計畫

壹、依據：

一、教育部「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作業計畫。

二、台南市政府教育局「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作業計畫。

三、本校校務發展計畫。

貳、目的：

藉由系統性的規劃與執行，加強學校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之落實；並透過輔導知

能的提昇，強化學校人員的輔導理念，於和諧、尊重之氣氛中，實踐友善校園之目

標。

參、工作項目：

（一）學生事務與輔導機制建立與運作

（二）關懷中輟學生，落實中途輟學學生預防、通報及追蹤輔導安置。

（三）推動性別平等教育。

（四）推動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工作。

（五）推動生命教育，落實自殺防治工作。

（六）強化人權、法治、及品德及公民教育實踐。

肆、實施內容及方法：

一、成立「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執行小組」：

（一） 目的：定期召開會議，研議討論年度配合工作計畫及學校年度重要措施，

解決推行事項衍生問題，並督責相關單位、人員落實訓、輔工作作績效。

（二） 依教育部學生訓、輔（友善校園）工作計畫指示成員 5 至 9 人，校長為

召集人，輔導室主任為執行秘書。

※ 小組成員：

召 集 人： 校長

執行秘書： 輔導主任（輔導工作計畫執行）

執行委員： 教務主任（各項活動統整及時間分配、課程設計）

執行委員： 學務主任（人權、法治及品德教育、性別平等委員會）

執行委員： 總務主任（校園安全）

執行委員： 會計主任（經費稽核）

執行委員： 人事主任（教師評議委員會、教師考核委員會運作）

執行委員： 輔導組長（友善校園資料統整）

執行委員： 教師代表（協助友善校園工作推展）

（三） 規劃項目：輔導知能研習、認輔制度、生涯輔導、親職教育、輔導網路、

2

中輟學生復學輔導、性別平等教育、生命教育、人權法治及品德教育等相關

工作要項。

（四） 開會次數：每年度召開 2 至 4 次，每 2 至 3 個月開會一次，並得隨時召開臨

時會議。

（五） 辦理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年度檢討會，並推薦學校執行學生事務與

輔導有功人員接受獎勵表揚。

（六） 校長親自帶領推動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策定學校執行學生事務與輔導計

畫，並定期召集各處室，統整規劃、集思廣益、相互支援。

（七） 將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納入校務會議中周延規劃。

（八） 設定「績效評估指標」：

針對 1.行政系統 2.教師 3.學生等三方面進行推動前後之績效檢核分析

（九） 學校除透過行政及專業督導，伙伴學習及研討觀摩機制持續深化方案之

推動，各項學生事務與輔導重點工作之落實亦應借重專業人員，建構校

內專業督導機制。

（十）運用「夥伴學校」或「策略聯盟」方式，積極尋求助力，突破瓶頸。

（十一）落實教師輔導學生之職責，並加強學校本位的研習與進修機制。

（十二）實施教師專業評鑑與教學視導。

（十三）推動認輔制度：

1. 依據部頒認輔制度實施要點，選定接受認輔學生個案。

2. 鼓勵教師志願參與認輔工作。

3. 彙整認輔教師及受輔學生名冊。

4. 規劃新接案之認輔教師參與認輔教師儲備研習。

5. 策劃認輔教師執行個別輔導、團體輔導。

6. 安排認輔教師接受「輔導工作輔導團」專業督導並參加個案研討會。

7. 安排團體輔導教師參加學生事務與輔導專業知能在職教育。

8. 輔導認輔教師填寫認輔紀錄。

9. 受輔學生資料之保管與運用。

10. 運用社區資源鼓勵社區人士及退休教師志願認輔學生。

（十四）協助地方政府輔導網路相關工作。

1. 協助輔導網路中心彙辦學校，提供相關輔導資源資料，包括單位、人力、

活動等，並協助隨時更新與修正。

2. 配合學校活動，宣導輔導網路觀念及其功能，並積極辦理網路連線事宜。

（十五）成立危機處理小組，處理學校偶發及緊急事件，並引進輔導資源，協助學

校輔導工作。

二、統籌規劃學校教職員參加學生事務與輔導專業知能在職教育

（一） 調查全校教職員具輔導專業背景及已參與學生事務與輔導專業知能在職

教育研習經驗之人數，協調人事室建立檔案備查。

（二） 鼓勵新進教職員，參與教師輔導知能研習基礎班至少 1 次，已參加者請

3

積極鼓勵其再參加進階班。

（三） 鼓勵教師申請輔導相關科系或學分班進修。

（四） 鼓勵教師參加主題輔導工作坊研習。

（五） 配合教育行政機關計畫，派員參加增進輔導知能有關之學術活動。

（六） 配合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傳承座談活動及學生事務與輔導人員業務

研習。

（七） 規劃辦理初任教師座談活動，提升老師輔導知能。

三、「中途輟學學生預防輔導、追蹤及復學安置」部分

（一） 依據「強迫入學條例」及「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

法」，國民小學、國民中學發現有未經請假未到校達三天以上之學生，

即應列為中途輟學學生，依法通報並積極輔導學生復學。

（二） 不以任何理由拒絕學生復學，對於中輟復學生，應加強輔導措施，避免

其再度中輟。

（三） 成立中輟復學生鑑定安置輔導小組，進行中輟復學生鑑定、安置輔導、

適性課程發展及轉介回歸等事宜，為利資源共享，請儘可能兼收鄰近學

區之中輟復學生，並強化家長及社區資源之參與。

（四） 中輟復學生之課程規劃，以國民教育法九年一貫學習領域為基礎，輔以

另類適性課程，並以回歸原校為目標。

（六） 建立校內中輟生輔導及復學安置工作評估指標，定期將分析研究及改進

措施函報縣(市)政府教育局備查，並詳實記錄輔導過程及成效，以資精

進。

四、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推動性別平等教育

（一） 依本法第六條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1. 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

實施成果。

2. 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3. 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4. 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

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5. 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6. 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7. 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8. 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二） 依本法第十二條規定，建置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與安全之校園空間，訂定性

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並公告周知。

（三） 依本法第十四之一條、施行細則第十一條、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要點及

學校輔導及處理學生懷孕事件注意事項之規定，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

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4

（四） 依本法第十六條規定，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

會之組成，應符合性別比例之規定。

（五） 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工作，任務如下：

1.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等規

定，訂定學校調查處理類此事件之機制及流程，並據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

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2. 訂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教育措施（準則第 2 條）。

3. 蒐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及救濟等資訊（準則第 3 條）。

4. 校園安全規劃與定期檢視改善措施（準則第 4 及 5 條）。

5. 訂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準則第 28 條）。

五、加強推動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工作

（一） 辦理強化教育人員對於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責任

通報宣導。

（二） 推選教師參加種子講師培訓，協助加強學校教師對兒少保護、家庭暴力

及性侵害事件之敏銳度、辨識能力及責任通報觀念。

（三） 將教育人員責任通報觀念及作法，納入學校校務會議或講習活動宣導。

（四） 保護責任通報人，如其身分資料遭洩露致有安全之虞，應聯繫警察單位

提供安全維護，並酌予心理諮商、訴訟扶助。

（五） 針對責任通報事宜訂定行政獎懲措施，並加強針對未盡責任通報案件調

查處理。

（六） 督導輔導人員運用內政部研訂之「高風險家庭評估表」，加強對學生進

行家庭狀況評估，辨識出兒少保護或家暴案件之高風險家庭並適時予以

關懷訪視，或轉介至社會局。

（七） 辦理家庭暴力目睹兒童及少年之輔導工作。

六、結合社區及教育行政機關資源，加強宣導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通報防治

教育觀念，辦理家庭暴力目睹兒童及少年之輔導工作。

七、推動生命教育相關活動

（一）加強生命教育觀念之宣導，辦理教師生命教育、憂鬱及自我傷害防治輔導

工作進修活動及學生宣導活動，並鼓勵學校讀書會選讀生命教育相關書

籍。

（二）增進生命教育之課程與教學發展，以不增加課程之生活體驗為原則，提供

學生生活化的生命教育。

（三）鼓勵教師依實際需要，研發生命教育相關教材教法，配合九年一貫課程及

各學科，進行融入式之教學。

（四）篩選憂鬱傾向及自我傷害高危險群之學生，進行輔導及定期追蹤等相關工

作。

（五）建置學生憂鬱及自我傷害預防與處理機制，統整並結合校內外資源共同進

5

行校園自我傷害事件之防治工作。

八、推動學校人權、法治、品德及公民教育實踐

（一）配合縣(市)教育局規劃為新進教師辦理 6 小時人權教育研習，以提升教

師人權理念。

（二）落實依教師法由各校校務會議訂定之學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研

議學生操行成績之改進方向，並建立學生申訴制度。

（三）檢討改善學校校規及生活管理之相關規定，提出保障師生權益之相關具

體作法，以達成建立友善校園環境為目標。

（四）依據「教育部人權教育實施方案」之內涵，持續加強宣導並落實各項措

施，以協助學校規劃推動人權教育。

（五）依據「加強學校法治教育計畫」，提升師生及家長正確之法治觀念，建

立積極之法治態度，降低並預防青少年犯罪，以培育知法守法的現代化國

民。

（六）依據「品德教育促進方案」，結合政府機關及民間團體資源共同參與，

在各校既有基礎與特色上，融合學校正式課程、非正式課程以及校園文

化，發展具有特色且永續之品德教育校園文化。

（七）依據「公民教育實踐方案」，加強公民教育實踐，培養未來公民具理性思

辯、傾聽溝通、尊重他人的民主素養，建立一個民主、開放、關懷與尊重

的學習環境，並藉由社區互動及國際交流等活動，培育學生公民行動知能。

九、配合實施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評鑑。

伍、實施方式

一、各相關人員依本案實施內容確實執行推展

二、各項活動需要時得另訂活動計畫及執行要點實施

三、各活動須另訂評鑑方案時，由承辦單位訂定之

|  |  |  |
| --- | --- | --- |
| 項目 | 辦理事項 | 執行單位 |
| 一  工作執行小組行政運作 | 一、成立學生訓輔工作執行小組，定期召開會議，研議討論年度配合工作計畫及學校年度重要措施。  二、辦理學生訓輔（友善校園）工作年度檢討會，並推薦學校執行學生訓輔有功人員接受獎勵表揚。  三、配合實施訓輔工作評鑑。  四、推動學校生涯輔導工作，提供相關服務並鼓勵教師及學生參加生涯輔導團體。 | 執行小組 |
| 二  執行學生輔導新體制 | 一、將本方案納入校務計畫中周延規劃。  二、就行政系統、教師、學生等三方面設計「績效評估指標」，進行推動前後之績效檢核分析。  三、學校透過行政及專業督導，伙伴學習及研討觀摩機制持續深化方案之推動。  四、落實教師輔導學生之職責，並加強學校本位的研習與進修機制。  五、研擬教師專業評鑑與教學視導之實施。  六、推動認輔制度。  七、協助地方政府輔導網路相關工作。  八、成立校園危機處理小組。 | 教務處  訓導處  輔導室 |
| 三  增進訓輔專業知能在職教育 | 一、調查全校教職員具輔導專業背景及已參與訓輔專業知能在職教育研習經驗之人數，協調人事室建立檔案備查。  二、新進教職員應參與教師輔導知能研習基礎班至少乙次（18小時），已參加者請直接參加進階班，以提昇相關素養。  三、鼓勵教師申請輔導相關科系或學分班進修。  四、配合教育行政機關計畫，派員參加各類輔導有關學術活動。  五、配合辦理訓輔工作傳承座談活動及訓輔人員業務研習。  六、規劃辦理初任導師傳承座談活動，提升導師輔導職能。 | 教務處  輔導室 |
| 四  關懷中輟學生 | 一、鼓勵學校教師、退休老師、社工、心理等專業人員或輔導志工參與認輔。  二、結合大專校院輔導相關系所或民間團體專業資源，推動攜手計畫  三、依法落實中輟通報系統。  四、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學生復學，對於中輟復學生，應加強輔導措施，避免再輟。  五、配合中介教育措施成立中輟復學生鑑定安置輔導小組。 | 教務處      輔導室 |
| 五  落實性別平等教育 | 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訂定學校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定，並加強宣導。  二、建立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危機處理模式、輔導轉介流程及通報申訴制度。  三、繪製校園危險地圖，建立安全與無性別偏見之校園空間。  四、適時辦理校園人身安全教育研討活動，以確保性別人身安全。  五、加強推動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工作。  六、辦理家庭暴力目睹兒童及少年之輔導工作。  七、結合社區及教育行政機關資源，加強宣導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通報防治教育觀念。 | 訓育組  輔導室 |
| 六  辦理親師合作教育活動 | 一擬訂全校親職教育輔導活動年度計畫。  二有效運用或轉知所屬縣市編訂之親職教育手冊及本部編訂之「陪孩子一起成長－國民小學家長手冊」及「伴他走過少年時－國民中學家長手冊」予一年級新生家長，作為推廣新生家長親職教育及辦理相關活動時運用。  三辦理親師合作相關活動。 | 輔導室 |
| 七  推動生命教育 | 一加強生命教育觀念之宣導，辦理教師進修活動及學生宣導活動，並鼓勵學校讀書會選讀生命教育相關書籍。  二增進生命教育之課程與教學發展，以不增加課程之生活體驗為原則，提供學生生活化的生命教育。  三鼓勵教師依實際需要，研發生命教育相關教材教法，配合九年一貫課程及各學科，進行融入式之教學。  四建置學生憂鬱及自我傷害預防與處理機制。 | 訓育組  輔導室 |

陸、經費：本案各項活動經費於執行時視需要申請，於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柒、本計畫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